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 号）。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